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

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广州海关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广东证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:

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0月12日

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

当前,我国正在推进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制度创新,资本市场的韧性在增强,抗风险能力在提高,市场生态更加有效,正处于繁荣发展的难得机遇期和健全体系的关键发展期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,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,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,提高直接融资比重,助力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高端高效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明确企业上市的工作目标和重点

(一) 工作目标。

争取用 3 年时间,推动我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0 家。其中,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 家。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全市目标和本区实际,制定本区未来 3 年的企业上市目标。

(二) 工作重点。

一是推进符合国家战略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 IAB、NEM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上市。二是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,积极支持资产优良、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实现整体上市。三是推

动支柱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上市。

- 二、认真落实推进企业上市的各项工作措施
 - 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

各部门应明确管理范畴及业务职责,各司其职、分工协作、 形成合力。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和市企业上市 工作办公室的统筹作用,建立健全市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协调机制,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、金融监管部门汇报解决我市企 业上市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主管产业发展的发展改革、工信、科技、商务、国资等部门负责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开展产业培育,通过扶持引导强化其内生增长动能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我市企业改制及上市申报等工作进行统筹谋划,形成摸查储备、培训辅导、路演对接、协调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

